

第 4921 號公告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第 576 章)  
(條例第 12 條)

鄉郊代表職位出缺公告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大圍

現依照《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12條公布，原居民代表黃佳灶先生在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大圍的原居民代表職位已於2018年6月5日依據該條例第11(1)(d)條出缺。

2018 年 6 月 29 日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